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補字第590號

原　　告　康淑雅
　　康清涼
　　康原誌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被　　告　許博舜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訴之備位聲明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01,440 元（計算式：142,560 元＋890,100 元＋1,368,780 元＝2,401,440 元）。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8,870,6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14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昀彤

附表：

編號	先位聲明	價額	備註
1	確認原告康清涼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間如	新臺幣（未註記幣別者，下同）341,220 元（計算式：美金11,000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民	經核左列三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

（續上頁）

	起訴狀附表1 編號1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國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341,220 元）。	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650,000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1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1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清涼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確認原告康清涼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1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318,797 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美金10,277.15 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318,79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確認原告康淑雅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2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1,426,920 元（計算式：美金46,000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1,426,920 元）。	經核左列三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667,725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2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2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淑雅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確認原告康淑雅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2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1,667,725 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美金53,762.88 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1,667,72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	496,320 元（計算式：美金16	經核左列三項聲明所為

（續上頁）

	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3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000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496,320 元）。	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650,000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3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3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原誌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3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1,296,950 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美金41,810.13 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1,296,9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4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依該契約第17條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9 條與第10條給付各項保險金，其合併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一千三百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前項約定限額時，本契約效力終止。」（見本院卷第357 頁），原告於該契約所得請求之最大給付總額乃為保險金日額1,500 元× 1,300 倍＝1,950,000 元。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950,000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4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4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原誌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5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	依該契約第23條約定「本契約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

（續上頁）

	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5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有效期間內，依第9 條至第16條給付各項保險金，其合併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二千五百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前項約定限額時，本契約效力終止。」（見本院卷第388 頁），原告於該契約所得請求之最大給付總額乃為保險金日額1,500 元x 2,500 倍＝3,750,000 元。	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3,750,000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5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5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原誌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6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6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依該契約第17條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9 條與第10條給付各項保險金，其合併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一千三百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前項約定限額時，本契約效力終止。」（見本院卷第357頁），原告於該契約所得請求之最大給付總額乃為保險金日額1,000 元x 1,300 倍＝1,300,000 元。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650,000 元。
	確認被告許博舜於起訴狀附表1 編號6 所示「變更日期」就起訴狀附表1 編號6 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變更事項」對原告康原誌不生效力。	因涉及保險契約之變更，非係單純身分關係之訴訟，應認係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1,650,000 元。	
7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434,280 元（計算式：美金14,000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

（續上頁）

	編號7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434,280 元）。	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552,896 元。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7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552,896 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美金17,823.84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 107 年9 月4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02 ＝552,89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8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8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000,000 元。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8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45,890元（即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	
9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9 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000,000 元。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9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39,864元（即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	
10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10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經核左列二項聲明所為主張之目的均係為請求被告三商美邦公司依該契約給付保險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1,000,000 元。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美邦公司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10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自動墊繳」債務不存在。	43,721元（即原告主張自動墊繳債務）。	
11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 編號11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1,000,000元。

（續上頁）

	存在。		
12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2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1,000,000元。
13	確認原告康原誌與被告三商美邦公司間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3所示之保險契約有效存在。	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1,000,000 元為據。	1,000,000元。
			總計：18,870,621元